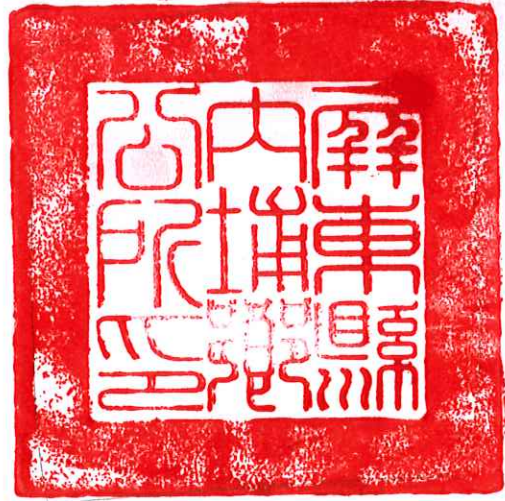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內鄉清字第11031932700號
附件：



- 一、修正「屏東縣內埔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並自即日生效。
- 二、附修正「屏東縣內埔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鄉長 鍾慶鎮

屏東縣內埔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內埔鄉(以下簡稱本鄉)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左：

- (一) 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 (二) 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營業戶)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 (三) 未設籍非本鄉而實際於本鄉經商製造廢棄物者，亦依規定徵收之。

第五條 前條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本所核准後，得予免徵。

- (一) 設籍同一地址而分戶，惟實際上係以共營生活之意思居住同一房屋者，經各村村長認定且出具證明者，共推一戶為徵收對象。
- (二) 雖有設立戶籍之情事，惟無人居住且未製造廢棄物，得出示用電收費單或村長證明文件。
- (三) 符合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或七十歲以上之獨居老人。
- (四) 住戶房舍距最近垃圾清運路線一百公尺以上，且經本鄉清潔隊隊員證明無垃圾清運之事實。
- (五) 一般廢棄物係由繳納義務人自行委託合法清運業者清除。
- (六) 本鄉清潔隊隊部所在地，內田村埤頭巷二十八鄰住戶。
- (七) 已申裝接管使用自來水之家戶，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不按戶定額徵收。

第六條 徵收額度如下：

- (一) 一般住戶之一般廢棄物依上級政府公告收費規定徵收。
-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徵收對象及公有設備使用費如下：
 1. 金融機構、公司、畜牧場、養老院、生鮮物流超市、便利超商、公民營加油站等，依實際垃圾量認定每月徵收新臺幣五百元至新臺幣一萬元上限。
 2. 餐廳、KTV釣蝦場、商展場、外燴業、網咖店、撞球場、保齡球館、休息場站、禮儀社、裝潢業、搬家業者、花店業及旅館業，依實際垃圾量認定每月徵收新臺幣三百三十元至新

臺幣三千元。

3. 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補教業等公民營教育機構每六個月按實際垃圾量徵收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至新臺幣五千元。
4. 其餘營業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由本所清運者，除垃圾量特多，其清除處理費由本所依垃圾量認定外，每年徵收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元。
5. 民眾家戶及各類集會活動臨時產生大量廢棄物，有清運需求者，每車次收費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視垃圾量而定。自行清運並交本所轉運者，由本所清潔隊認定收取每車次新臺幣五百元至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6. 民營菜市場、綜合醫院、高中職以上教育機構、國軍營區、宿舍出租等大量垃圾產生源，徵收額度由本所依垃圾量核定徵收。
7. 本所清潔隊總重十七噸抓斗車臨時委託代理清除處理費每車次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不足一車者，以一車計算。若為公益團體者經本所審查同意，每車次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七條 徵收時機及方式，一般住戶每年九月徵收一次，繳費通知單由清潔隊寄送或村幹事發送至各住戶，由繳納戶向本所公庫繳納；事業機構、營區則由本所按每月(或每季、每半年、每年)將繳費通知單寄達並向本所公庫繳納，未繳納者拒絕清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